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行所載「桂花盆栽1盆」，應補充為「桂花盆栽1盆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）」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:「又被告為年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為證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蔡文雄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以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為桂花盆栽1盆，業已由被害人薛台娟領回；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的諭知：

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

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桂花盆栽1盆，業已由被害人薛台娟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珮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－

－－－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776號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12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邦聯花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薛台娟所有之桂花盆栽1盆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後經該薛台娟察覺盆栽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薛台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薛台娟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文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孫珮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培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